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1月10日(星期二) 中午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4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博惠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李副院長林滄(請假)、陸維作主任、柯志斌主任、林中一主任、孫允武所長、  
廖宜恩主任、喻石生所長、廖明淵代表、余明興代表、羅順原代表、  
黃春融代表、林宗儀代表、王輝清代表、廖思善代表(請假)、龔志榮代表

列席者：陳淑治助教(助教代表)(請假)、康淑惠組員(職員代表)、葉彥緯同學(物理系系學會會長)(請假)

### 1. 主席報告

各位系所主管、代表及同仁大家好，本次為我最後1次主持院務會議，6年期間感謝大家極力配合，使院務得順利推行發展。自從理工學院分家成立理學院以來，本院即朝4大領域發展(化學、數學、物理及資訊)，過去幾年中4領域穩定發展，過程中本院求新求變並因應社會整體環境變化，因此先後成立統計學研究所、奈米科技研究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除因應社會需求外，各所表現優良，特別於招生特色方面的表現，另也成立半導體研究中心。

半導體研究中心在林中一主任及孫允武所長協助下，表現優異，特別是林中一主任向愛司摩爾基金會募得4萬歐元捐款，並為中部地區經濟弱勢者與非自願失業者舉辦2期之免費培訓課程。學術方面也聘請很多有名教授，辦理興理講座，反應也相當熱烈。理學院過去幾年中，曾執行許多教育部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本院團隊及本人皆獲教育部顧問室獎狀，相當不容易。

本院最近幾年推動國際化、姊妹校等業務，陸續與安徽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及西伯利亞科學院簽署合作MOU，建立姊妹關係。各系所也表現非常優秀，特別是系所評鑑時，在各系所主任及教師同仁的努力下全數過關，相當不錯。院年輕教師也表現相當優秀，之前林宗儀老師及葉鎮宇老師都獲得本校青年教師研究傑出獎，最近化學系葉鎮宇老師研究論文刊登於Science、賴秉杉老師獲傑出青年教師-工程及數理組及李進發老師榮獲傑出年輕金玉學者獎等。因此，本院不管是基礎科學或應用科學上，於各院老師同仁努力下，將來成就一定會發光發亮。

感謝各位院務會議代表給予支持與鼓勵，本院新任院長為李茂榮教授，請各位同仁於未來3年中，儘量協助新任院長推行院內事務。

### 2. 宣讀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0年10月18日報請校長於本年10月27日核備施行。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半導體研究中心孫主任

案由：擬將本院「半導體研究中心」名稱更改為「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研擬修訂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已研擬修訂相關辦法提送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 3. 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 4. 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61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六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修正通過，本院配合修訂條文，報校備查。

## 2. 擬修訂本院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u>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u>，均可免外審。</p> <p>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u>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所）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備查。</p>	<p>第十三條</p> <p>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p> <p>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p>	<p>1.依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爰配合修訂增列文字。</p> <p>2.本校法規增列文字略以： 「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u>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u>，均可免外審。」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u>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送校教評會備查。」</p>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1。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61次校務會議紀錄第十八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之修正通過，本院配合修訂條文，報校備查。
2. 擬修訂本院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五年之計算，女性教師及女性舊制助教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教師及舊制助教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p>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五年之計算，女性教師及女性舊制助教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教師及舊制助教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p>	<p>1.依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爰配合修訂增列條文。</p> <p>2.本校法規增列文字略以： 「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p>

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

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一、於民國91年5月10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自民國91年5月11日起至民國94年5月13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二、於民國94年5月13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

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

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

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

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議不予續聘。

一、於民國91年5月10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自民國91年5月11日起至民國94年5月13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二、於民國94年5月13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  
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  
導。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  
評鑑。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2。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半導體研究中心孫主任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暨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院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辦理。
2. 研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名稱對照表如下：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計畫書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更改為「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3. 研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半導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更改為「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應用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相關應用科技之實用化，設立『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應用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相關應用科技之實用化，設立『半導體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配合名稱修訂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決議：

1. 「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再次更名為「應用科技中心」，英文名稱「Center for Applied Sciences and Technology」，簡稱(CAST)。
2. 相關條文修正後通過，詳附件3及附件4。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暨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應用數學系依據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70054910號函，提出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並統一由師資培育中心以校為單位彙整送教育部審查。
2. 教育部於97年9月10日台中(三)字第0970171959C號函，說明審核通過本校應用數學系申請增設97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案。並於98學年度正式招生。
3. 本校僅有資管系和本系申請中等教師案，98學年度開始招生以來，中等教師報名狀況不如預期，資管系已於101學年度改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不再限制報考資格為中等教師，本系考量招生學生來源期能轉型，因而提新增案。
4. 研發處建議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和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停招案應一併提出以讓委員能了解員額來源。
5. 本案經應數系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5. 臨時動議 :無

6. 散會(13:50)